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常州市财政局

常建〔2016〕130号

关于组织申报常州市第三批既有建筑 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辖市(区)建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132号)文件精神,我市被列为江苏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根据《常州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要求,示范城市工作计划按三年分步实施,为加快推进工作,现就组织开展我市第三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m²的宾馆、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或居住建筑项目。优先支持按绿色建筑要求进行改造并取得星级

标识的项目。

- 2. 改造后节能量不低于90吨标准煤/每万平方米,单体项目 改造节能率原则上要达到20%以上,预期节能量须经第三方机构 审核确认。
- 3. 近三年建筑能耗数据详实,并进行了建筑能源审计,按照《江苏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编制节能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翔实,工程量及费用明细具体。公共建筑须按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改造后向省、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上传能耗数据。
- 4. 优先支持改造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的项目,改造工程需在2017年底前完成。

二、申报单位要求

- 1. 申报主体为改造业主单位和技术支撑单位联合申报(或 经业主单位同意,由使用单位和技术支撑单位联合申报)。
- 2. 改造项目采用市场化运作,改造方案合理,经济指标可行,且改造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已与技术支撑单位签订改造合同或合作意向协议。
 - 3. 已享受国家或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 1. 《常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承诺书》
- 3. 《项目改造实施方案》

申报表1式3份单独装订,附件材料按申报表、承诺书、实施方案顺序整理成目录,装订10本。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建设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建设、 财政部门初审同意后,向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推荐申报。市 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对论证通 过的项目将在市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无异议的,列入示范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五、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

申报表连同相关材料一起报至市城乡建设局科研设计处,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2号楼A座,邮编:213022,联系人:张映波,电话:0519-85682087

附件: 1. 常州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编号:	

常州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示范项目申报表

项目	名称:	
业 主 -	单位:	
技术支持	掌单位:	
项目负	责人:	
申报联	系人:	
电	话: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编制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出					
总建筑面积((万 m²)		改造建筑面积(万 m²)			
结构形式			建成年	建成年份		
改造达到的节能标准(%)			节能改造成本	に (元/ m²)		
改造后年节能量(吨标煤)			投资回收期 (年)			
综合能耗指标		改造前		改造后		
(Kwh/ m) ²)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改造		
改造模式		□业主单位自行改造		□节能效益分享型 □节能量保证型 □能源供应外包型		
改造资金 (万元)		财政性 投资	自筹	贷款		合计总投资
项目所在建筑 相关资料	□ 改造项目 □ 产权证	 原有竣工	验收资料			
业主单位				传真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技术支撑单位				传真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设计单位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施工图审查单位		1		1		1
施工单位						

二、节能改造内容简述	
外围护结构节能 改造内容	(不超过 400 字简介)
采暖通风空调及生活热水 供应系统节能改造内容	(不超过 400 字简介)
供配电与照明系统 节能改造内容	(不超过 400 字简介)
建筑节能监测系统 改造内容	(不超过 400 字简介)
可再生能源利用内容	(不超过 400 字简介)

三、相关单位意见			
业主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支撑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建筑类型、总平面图、建筑面积、使用功能、节能改造前的围护结构情况、改造面积等。

二、建筑节能诊断情况

根据《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DGJ32/TJ138-2012)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GJ32/TJ127-2011)标准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介绍。

三、建筑节能改造判定情况

根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GJ32/TJ127-2011) 标准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介绍。

四、建筑节能改造内容及方案

根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GJ32/TJ127-2011)标准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从外围护结构、采暖通风空调及生活热水供应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节能改造方面进行阐述,分别介绍对应的改造内容、技术特点、改造成本、改造范围或改造量等。

五、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实施方案及数据上传计划

按照江苏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DGJ32/TJ1 11-2010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六、建筑节能改造效益分析

- 1. 节能改造增加总投资概算。
- 2. 节能改造经济效益分析。

七、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按季度)

八、附件材料

- 1.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报批手续说明,包括立项审批、施工 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 2. 近三年建筑运行能耗数据证明材料。
- 3. 建筑面积文件,如竣工图、房产证、物业合同等面积相 关数据文件。
- 4. 提供改造涉及的用能设备数量、型号参数、运行模式等相关材料。
- 5. 节能改造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年 纳税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其他相关合同、协议。

填写说明

- 1. 项目编号由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编号;
- 2. 节能改造项目申报主体可以是建筑物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和技术支撑单位联合申报;
- 3. "总建筑面积"指申报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改造面积"指 所申报项目中进行节能改造所占面积;
 - 4. 综合能耗指标请填写经施工图审查确认的数据;
 - 5. 年节能量请填写经过相关部门核定的数据;
- 6. 填写本表格时,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保证申报内容真实、准确,申报内容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附件 2

申报单位承诺责任书

业主单位	
技术支撑单位	
项目名称	
总 投 资	
实施目标	
申报单位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业主单位意见: 技术支撑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